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METAL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 中國金屬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1)

#### 延長最後完成日期

本公司與賣方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日訂立補充協議，據此該協議之最後完成日期已延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訂約各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茲提述中國金屬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三日刊發之公佈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三日刊發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非常重大收購及關連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之詞彙與本公佈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須待通函「該協議」一段「先決條件」分段下之條件於該協議日期後180日當日或之前(即二零零八年七月三日之前)(或賣方與本公司可能以書面協定之該較後日期)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方告作實，否則，該協議將告失效及終止，訂約各方之間均毋須向對方負上責任。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履行若干先決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完成集資活動，本公司與賣方已訂立補充協議，據此為完成而達成先決條件之最後完成日期已延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訂約各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除上述披露者外，董事謹確認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並無任何其他變動。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屬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國柱

香港，二零零八年七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梁毅文先生、吳國柱先生及武衛華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偉祥博士、陳承輝先生及劉家慶先生。

本公佈(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信：(1) 本公佈於各重大方面之資料乃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 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 本公佈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並按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公佈將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頁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內及本公司網站 [www.cmr8071.com](http://www.cmr8071.com) 內。